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登旺

選任辯護人 羅永安律師  
李侑潔律師  
賴揚名律師（嗣解除委任）  
何蔚慈律師（嗣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881號、第488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登旺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前段之違反水土保持規定致水土流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登旺所有之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189之2、189之3、189之4、189之5、189之6、189之7、189之14及189之15地號土地（合稱本案土地）為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山坡地，李登旺為水土保持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李登旺明知從事修築農路、整坡作業或堆置土石等開挖整地前，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核定後之計畫實施水土保持，始得為之，竟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自民國110年5月起，聘僱不知情之工人在本案土地開挖整地，並增設如附表一所示之設施，致本案土

01 地崩塌及道路邊坡損壞，而生水土流失之結果。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李登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4 之自白。

05 (二)證人童湘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陳尚偉於警詢及偵  
06 查中之證述。

07 (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1年8月16日中市水保管字第1110031147  
08 號函檢附歷年裁處資料、新增設施明細表及土地水土保持鑑  
09 定報告資料、現場照片、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  
10 果圖、臺中市政府辦理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現場會勘紀錄、  
1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管理科）會勘紀錄、估價單影  
12 本、本院111年聲搜字第1505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  
13 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Google Earth比對資料、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0年7月  
15 6日中市水保管字第1100053652號函、111年12月14日中市水  
16 保管字第1110096144號函及檢附明細表、函文及水土保持處  
17 理與維護說明書、扣押物品照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2年8  
18 月1日中市水保管字第1120059241號函及檢附示意圖與臺灣  
19 省政府公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2年11月29日中市水保管  
20 字第1120091216號函及檢附會勘紀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  
21 3年3月15日中市水保管字第1130000953號函及檢附會勘紀  
22 錄、本案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  
23 3年10月28日中市水保管字第1130096391號函及檢附改善資  
24 料與會勘紀錄。

25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

26 三、應適用之法條：

27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  
28 之8、第455條之11第2項、第454條第1項，水土保持法第33  
29 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  
30 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

31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定被告於訊問

01 程序終結前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於訊問程序終結前撤回  
02 協商聲請（第1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第2  
03 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  
04 者（第4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  
05 （第6款），或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第7款）  
06 之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外，不得上訴。

07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8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薛美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水土保持法第33條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2 一、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  
23 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22條第1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  
24 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25 二、違反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  
26 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23條規  
27 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28 者。

29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  
30 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  
31 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

01 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02 第1項第2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  
 03 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  
 04 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8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設施項目	尺寸	測量圖上 位置編號
1	砌石擋土牆W8	長29.1公尺、高0-3.2公尺	圖1
2	砌石擋土牆W9	長41.5公尺、高0-2.8公尺	圖2
3	砌石擋土牆W10	長34公尺、高1.2-1.5公尺	圖3
4	砌石擋土牆W11	長30.6公尺、高0-2.2公尺	圖4、5
5	砌石擋土牆W12	長20.4公尺、高1.6-2公尺	圖6
6	砌石擋土牆W13	長9.4公尺、高2公尺	圖7
7	砌石擋土牆W14	長56.4公尺、高1.6-3.3公尺	圖8
8	混凝土鋪面R1	910平方公尺	圖9

09 附表二  
 10

編號	所有人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押物品目 錄表編號
1	李登旺	INHON手機1支(含SIM卡1張)	B-2
2		存摺11本	B-3至B-9
3		購買建材付款單及相關單據1件	B-10
4		土地所有權狀1件	B-11
5		土地買賣契約書3件	B-12至B-14
6		悠活山莊相關資料1件	B-15
7		aibo電腦設備1臺	B-16
8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測量圖1件	C1
9	童湘廷	蘋果廠牌iPhoneXR型號手機1支(含SIM卡1張)	B-1